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关于工作计划执行选项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工作计划执行选项.....	2
A. 现有资源范围内的可用手段	2
B. 涉及额外资源的手段	5
三. 需审议的问题.....	6



一. 导言

1.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第三工作组将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各国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基于协商共识，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害关系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和(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自由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2.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维也纳）着手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商定，工作组下一步需针对工作组已决定由贸易法委员会就其开展改革是可取的关切问题制定一项工作计划（A/CN.9/964，第 138 段）。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供其审议，其中将载明便利执行为其第三阶段任务制定的工作计划而可采用的选项（A/CN.9/964，第 140 段）。

3. 根据这一要求，本说明介绍了审议进程和制定文书的各种可能性，并确定了它们所涉及的主要资源问题。

二. 工作计划执行选项

A. 现有资源范围内的可用手段

4. 贸易法委员会自成立以来，通过在联合国内各种论坛上组织的政府间进程，完成了其任务的大部分立法部分。²首先是委员会的年度常会，除其他外，委员会在会上最后审定法规案文；其次是拟订法规案文的工作组（目前为六个）；再次是其他政府间会议，如大会和专题讨论会。

5. 作为背景情况，不妨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制定工作理所当然通常是通过工作组进程进行的。委员会承认“这种正式谈判进程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普遍适用性以及因而被接受这两者之间的关联、这种进程所具有的透明度的重要性”³以及贸易法委员会采用的包容性⁴和多语文⁵工作方法。委员会认识到，这些方法有助于避免专门团体和利益集团占据主导地位。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在审议和作出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00 段。

⁴ 这一进程旨在确保审议和决策过程适当包括所有区域和所有发展水平（详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的信息：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faq/mandate_composition，<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faq/methods>）。

⁵ 工作组届会的工作文件和报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委员会和各工作组届会提供这些正式语文同声传译便利。

时成功使用的方法的灵活性”增进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效能和效率。⁶同样，在下达对第三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时，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以包纳和透明方式讨论相关问题的适当多边论坛，不仅可以考虑到各国的利益，还可以考虑到其他利害相关方的利益”。据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拟订透明度准则，已经成功地进行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一项改革。⁷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年度分配

6.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是利用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举行的，目前每年最多十五周。⁸委员会年会一般分配三周会议时间。委员会几次利用其届会的一周时间审议和最后审定案文草案，⁹有时还为类似目的设立了全体委员会。¹⁰如果委员会届会会期不超过为其分配的会议时间，这一做法对委员会不涉及预算问题。

7. 2003 年，委员会商定，其六个工作组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如果一个工作组开会的时间少于原则上分配的两周，则另一个工作组可以利用未使用的时间。因此，举例来说，2018 年秋季本可分配给第二工作组的未用会议时间被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占用。¹¹同样，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期间有两天未用时间专门讨论同一专题。¹²

8. 预计无法在委员会 2019 年 7 月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为第三工作组提供未使用的工作组时间。不过，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其目标是在该届会议头两周内完成其工作议程，第周可用于其他目的。¹³因此，委员会有可能决定将一周时间分配给它选择的某一工作组或项目。

灵活分配时间和专题

9. 工作组举行了联席会议，审议相互关联的议题，以协调工作并确保一致性。¹⁴涉及重叠专题的任务随后分配给两个工作组，这一办法可适用于第三工作组和第二

⁶ 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以协商一致为基础；见《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A/CN.9/638/Add.4），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87 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58 段。

⁸ 三周分配给委员会，十二周分配给六个工作组。

⁹ 例如，2011 年最后审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3-191 段），2015 年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132 段）。

¹⁰ 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这样一个与拟订规范性案文有关的委员会；例如，见 2015 年审议和暂时核准《担保交易示范法》某些部分的过程，《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2、169-213 段；关于全体委员会的更详细审议情况，见《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A/CN.9/638/Add.1），第 17-21 段。

¹¹ 专家组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见 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1/pfip）。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35-137 段。

¹³ 同上，第 283 段。

¹⁴ 例如，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于 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了联席会议，以协调《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破产方面（A/CN.9/535、A/CN.9/550）；2005 年，在伦敦举行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和第三工作组（运输法）专家非正式联席会议，审议[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中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条款（A/CN.9/WG.III/WP.47）。

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争端解决)。例如,第二工作组可以处理与第三工作组认为改革可取的与仲裁惯例有关的问题,而限于投资争端解决。

10. 还应指出的是,如上文所述,虽然工作组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但可请委员会考虑将两个专题分配给一个工作组,然后由该工作组分享该工作组可利用的会议时间。

在委员会和工作组届会期间举行的会议

11.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委员会和工作组届会期间更多地利用非正式协商和起草小组,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和工作组更好地利用会议时间。例如,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在《公共采购示范法》通过之前通过这种协商解决争议和最后审定案文的积极经验,¹⁵《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也是如此。¹⁶更一般而言,委员会请“各代表团在实际举行会议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从而将会议时间仅仅留给那些需要在委员会和各工作组会议中进行广泛的正式和非正式审议的问题”。¹⁷

专题讨论会和其他形式的会议

12. 贸易法委员会定期举行专题讨论会,包括关于争端解决所涉问题的讨论会和为宣传其法规或纪念特别日期的讨论会。¹⁸以往许多讨论会是与其他组织联合举行的。¹⁹虽然专题讨论会通常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感兴趣的专题,但也审议正在拟订的案文。²⁰专题讨论会可能是政府间性质的,并利用委员会或工作组届会的几天时间举行。²¹

闭会期间会议和支持工作组闭会期间取得进展的其他方式

13. 可以应政府邀请举行各国非正式会议。为支持第三工作组而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反映了这种一般做法(见 A/CN.9/935, 101-102 段)。在欢迎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第一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时,工作组指出,这种会议的目的是在区域范围内讨论工作组面对的一些问题或所有问题(见 A/CN.9/935, 第 3101 段),而委员会则注意到,虽然这次活动将为亚太区域高级别政府代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公开论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43 段。

¹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8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7),第 31、62 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82 段。

¹⁸ 详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olloquia>)上提供的信息。

¹⁹ 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五工作组开展的破产法工作得到了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协会联合举办的一系列专题讨论会的支持(见 <https://uncitral.un.org/en/colloquia/insolvency>)。后两个组织主办了其中多场专题讨论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涉资源问题大体上限于秘书处的筹备工作和旅行时间。

²⁰ 例如,见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的专题讨论会,网址: <https://uncitral.un.org/en/colloquia>。

²¹ 例如,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可能合作制定仲裁员行为守则及其他道德要求要点的建议(见 A/CN.9/935, 第 64 段)。如果推进该项目,可以设想贸易法委员会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为此目的举行联席会议,该会议将属于这一类别。

坛以讨论这些问题，但不会作出任何决定。²²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定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

14. 秘书处还可以灵活安排适合每一相关主题领域需要的非正式工作。在注意到非正式会议的益处的同时，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在举行此类会议时应努力提供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笔译和口译服务。²³工作组在规划正式会议以外的任何会议时不妨考虑到这一期望。

秘书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5. 关于财务方面，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对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参与没有得到财政支持，因此，原则上与会者应自筹资金。大会于 1993 年设立了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属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认识到缺乏财政资源是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一个障碍。²⁴鼓励向信托基金捐款。似应注意的是，最近，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提供了财政援助，以支持广泛参与第三工作组，其他捐助者也表示有兴趣。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还收到了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的资助。

B. 涉及额外资源的手段

增加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时间

16. 工作组可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请委员会为其审议工作分配更多时间，说明增加时间配额的“适当理由”。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增加会议时间，就需要作出决定，然后将决定转交大会。²⁵因此，委员会成员国需要与本国在大会各委员会中的代表密切协调，以确保其认识到需要增加会议时间。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贸易法委员会或其各工作组日历常会使用会议服务支助的权利范围内提供一周会议服务的费用为 192,756 美元。²⁶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46 段。

²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三，第 13-14 段。

²⁴ 见常问问题，“是否为代表们旅行和住宿提供了财政援助？”，网址：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faq/mandate_composition/history。

²⁵ 这将涉及请求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增加会议时间，该部管理自己的预算。考虑到大会部现有的会议时间可能有限，这很可能需要为大会部增拨预算。为了请求增拨预算，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或更具体地说是大会部）可将其列入 2020 年拟议预算，或将该请求连同总括决议草案一并提交第六委员会（法律）。由于（给予委员会更多会议时间的）该决议将涉及预算问题，秘书处（很可能是担任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与大会部共同）将需要就所需额外资源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提出正式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报告。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将与第六委员会一道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报告，以便大会最终通过一项允许分配额外资源的决议。

²⁶ 这一数额是根据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 128,638 美元）、会前文件（30 页）和报告（25 页）翻译费用（即 64,118 美元）确定的。似应注意的是，2011 年，委员会认为，为六个工作组提供服务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资源达到最大限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42 段）；作为参考，秘书处由 14 名律师组成，为六个工作组和委员会提供服务，并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因此，增加会议或工作组将对秘书处内的人力资源产生影响。

增设工作组

17.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目前可利用的会议时间，并考虑到至少需要一周时间方能进行有意义的审议并编写和通过工作组届会报告，自 2001 年委员会决定扩大工作方案以涵盖六个专题（而以前只有三个专题）以来，²⁷通常做法是，每个工作组每年为每个专题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委员会得以自行扩大工作方案，是因为这项决定不需要增加会议时间。如果委员会决定再次增加工作组的数目，就需要寻求增加会议和秘书处资源。

特殊项目会议时间的单独期限

18. 如果工作计划包括审议一项或几项多边文书和案文，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拟订的公约草案必须由会员国召集的特设外交会议审查和通过，不过近年来的普遍做法是把这些公约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由其作为全权代表会议审查并通过。如果首选是为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一部多边文书举行特设外交会议，委员会应为此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其中可包括会议的目的以及国家与会的有关规则和条件。²⁸还可以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外交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三. 需审议的问题

19. 工作组似宜审议支持其工作的各种额外手段和资源，并评估如何提供委员会规定的适当透明度、多语文和包容性。这些手段和工具包括以下几点：

- 确定是否可将未使用的会议时间用于推进工作计划（见上文第 8、10 段）；
- 与另一个工作组就确定的议题举行联席会议（见上文第 9 段）；
- 除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外，举行专家组会议、组织专题讨论会或其他形式的会议（见上文第 12-14 段）；
- 考虑各国可能提供的支持。

20.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请委员会考虑增拨资源。若如此，工作组将需要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请委员会为其审议工作分配更多时间，说明增加时间配额的“适当理由”，其中可包括需要执行工作计划并同时审议各国提交的不同项目。委员会已经决定，如果某一工作组提出的任何额外时间请求将导致分配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76-383 段。

²⁸ 关于委员会通过公约方式的讨论，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将着手最后审定一项案文并建议在大会通过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1/17），第 212、213 段。关于通过该机制通过公约的第一个例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04 段。如 2017 年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在授予第三工作组当前任务授权之前进行的磋商提到了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内的国际法院的例子。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规约草案之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包括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及召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开放的特设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以最后确定规约草案。这是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大会为此通过一项决议，于 1998 年召开了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联合国秘书处拟订了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外交会议设立了信托基金。

给各工作组的十二周会议时间增加，委员会将审查这一请求和理由。²⁹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如果采用第 16 段中所述程序，要到 2020 年才能使用资源。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